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研究發展獎勵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企字第 10631097600 號函修正第 3、6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機關及單位：本局各科室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）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聯合醫院）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 1. 任職於本局、健康服務中心或聯合醫院之專任或聘兼人員。
 2.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、記過以上處分或考績（核）列丙等者。但受連坐處分在一大過以下者不受此限。
 3. 其他機關團體代表或非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之學者專家，與本局符合前款規定之同仁申請自行研究計畫，得以共同主持人之身分為之。

六、成果獎勵：

- (一) 凡本局統籌款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將獲補助執行之計畫成果，以本局、健康服務中心或聯合醫院名義發表刊登於 SCI、SSCI，於刊登後二年內提出，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。發表論文摘要視為非期刊論文，且需具結僅向一個機關（單位）申請獎勵（聯合醫院之專任或聘兼人員依該機關自訂獎勵辦法辦理，不得再提出本點所訂成果獎勵之申請）。
- (二) 由申請人填妥成果獎勵申請表，並檢附抽印本一份，經其機關首長核可後，提交申請機構（單位）函報本局；本局各科室奉核後移綜合企劃科受理。
- (三) 受理成果獎勵案件後，由統籌款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執行秘書會同學門委員於複審會議審查，並提報工作小組會議審議。
- (四) 獎勵內容：

獎勵額度每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，獎勵順位如下：

 1. 刊登於 SCI、SSCI 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，每篇獎勵最高四萬元之獎品。
 2. 刊登於 SCI、SSCI 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二十六至五十者，每篇獎勵最高三萬元之獎品。

3. 刊登於 SCI、SSCI 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五者，每篇獎勵最高二萬元之獎品。

4. 刊登於 SCI、SSCI 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以外者，每篇獎勵最高一萬元之獎品。

(五) 核銷：獲獎勵之申請人須依本局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

(六) 執行管控：獲獎勵之申請人，應依本局之要求為論文演講。